



2010年報

 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8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7
企業管治報告	8-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3-14
董事會報告	15-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24
綜合利潤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30
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87
五年財務概要	88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主席)  
陳庚先生(總裁)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李發中先生(主席)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陳庚先生(主席)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 授權代表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美富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天津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00618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 公司網址

www.ecfounder.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ecfounder

## 財務概要

年份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百萬港元)	4,649	3,813	3,961	2,725	2,315
淨溢利(百萬港元)	16	33	18	11	15
資產總值(百萬港元)	2,130	1,451	1,477	994	900
總負債(百萬港元)	1,782	1,130	1,192	736	663
資產淨值(百萬港元)	348	321	285	258	237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0.31	0.29	0.26	0.23	0.22
流動比率	1.17	1.24	1.20	1.29	1.3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43	3.01	1.66	0.98	1.3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3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收益上升21.9%至4,649,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812,8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毛利上升14.2%至202,200,000港元，上個財政年度則為177,100,000港元，而該兩個年度之毛利率均維持於4%的水平。本年度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2%。

本年度本集團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下降主要由於以下各項因素之綜合影響：

- a. 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收益上升21.9%至4,64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812,800,000港元)；
- b. 總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上升11.2%至18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7,900,000港元)；及
- c. 由於香港之流動電話及數據產品分銷競爭激烈，故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減少83.0%至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900,000港元)。

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43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港仙)及1.42港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港仙)。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信息產品分銷(「分銷業務」)

本集團年內之主要經營活動為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4,649,3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21.9%。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之毛利上升14.2%至20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7,100,000港元)，而該兩個年度之毛利率均維持於4%的水平。

分銷業務主要為分銷信息產品，包括惠普、華為三康、蘋果公司、康普(CommScope)、巴可(Barco)、博科(Brocade)、日立及艾美加(Iomega)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信息產品製造商之伺服器、打印機、切換器、網絡產品、儲存裝置、工作站及屏幕投影機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分銷業務獲多家上游供應商嘉獎，表揚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渠道、覆蓋範圍、增長及整體優秀表現。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康普(CommScope)頒發二零零九年度分銷商獎－最佳成長獎，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華為三康頒發H3C優秀總代理獎，而二零一零年最佳服務獎則由惠普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頒發。此外，西門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戰略合作發佈會上授權北京世紀為中國之HiPath1100全國總包銷。該產品為信息傳播過程提供解決方法，有助中小企業提升效率及減低工作成本。與系統集成服務供應商合作，可讓本集團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法。北京世紀亦為中國各大政府部門及企業開發信息資源共享平台及客戶服務呼叫中心監控系統等應用系統。

在中國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為維持分銷業務之增長及盈利能力，管理層持續密切監督各產品線之盈利能力及業績。本集團已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毛利率較高的應用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銷售團隊及加強營銷力度，以擴展客戶基礎及鞏固其於中國信息產品分銷業務之地位，從而導致總銷售及行政費用上升。

為繼續努力拓展業務，本集團已加大流動資產管理力度。由於本年第四季度銷售收入上升，以致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之38.9天微升至本年度之43.4天。由於供應商在本年結日之前之在運貨物達262,500,000港元，故存貨週轉期由二零零九年之16.4天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29.4天。大部份在運貨物已在本年結日之後出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1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 前景

本集團將全力推行中長期發展計劃，以取得滿意之業績增長及達到提高股東價值之目標。分銷業務將繼續完善產品結構，避免產品重疊並減低市場風險。本集團將主力發展分銷毛利率較高之信息產品，以及發掘利潤較高之增值服務業務。此外，管理層將致力管理營運現金流量，嚴格監控貿易應收及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以及加強存貨及成本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其他國際信息產品供應商合作及發掘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及功績制訂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本集團保證僱員之薪酬水平具競爭力，且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制度整體架構按僱員表現支付獎金。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激勵及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向其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僱員約 739 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 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及其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約為 106,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 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00,000 港元)為按固定息率計息，而 106,2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則按浮動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清償。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由本公司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2,13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0,700,000 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約 1,781,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200,000 港元)及權益約 348,1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00,000 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增加約 6.9% 至 0.31 港元，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0.29 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 689,9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100,000 港元)。經扣除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約為 583,7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2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受季節性影響甚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 0.31(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維持在 1.1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現金盈餘一般存作短期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存款。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香港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相關匯兌風險甚微。中國內地業務方面，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回顧年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故並無動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有關風險。人民幣升值預計有利本集團發展。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由本集團擁有36.69%權益的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在稅務爭議，稅務局曾對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期間發出補加課稅通知，要求支付稅款約13,820,000港元。本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已對該等課稅提出反對意見，且於本公佈日期正與稅務局解決稅務爭議。倘稅務爭議根據上述補加課稅予以解決，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額外稅項將約為5,07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堅持致力於維持企業管治之整體水平，並一直明白問責制度及與股東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之操守準則及監管所有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包括張兆東先生(主席)、陳庚先生(總裁)、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每名董事之簡歷資料於本年報第 13 至 14 頁披露。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控經營及財務表現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在執行董事之監察下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本集團定期檢討授權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保持恰當。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成員可適時查閱本集團之相關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接觸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符合既定程序以及相關規例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董事會成員查閱。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可要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諮詢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亦已安排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對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產生之責任提供彌償保障。董事會於截至

##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另行召開會議。相應通告及董事會會議資料於開會前根據上市規則及守則發給所有董事。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張兆東先生	4/4
陳庚先生	2/4
夏楊軍先生	2/4
謝克海先生	2/4
鄭福雙先生	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發中先生	2/4
王林潔儀女士	2/4
曹茜女士	3/4

董事會亦下設兩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兼任。張兆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履行職責。陳庚先生乃本公司之總裁，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職責均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有書面訂明。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有三人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專業會計師，其中兩名在香港執業，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設立，現時由陳庚先生(主席)、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本公司全體董事之薪酬待遇。本公司之薪酬政策旨在根據業務需要及業內慣例維持一個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在釐定董事袍金水平時，將考慮市場價格及如各董事之工作量及所要求之承諾等其他因素。

概無個別董事會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有關二零一零年各董事薪酬之資料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附註8。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陳庚先生(主席)	1/1
李發中先生	1/1
王林潔儀女士	1/1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股東有權提名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提名或委任額外董事。

為滿足業務需要，拓展商機及應付挑戰，並為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董事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提名程序基本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第102(B)條，授權董事會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額外成員。董事將應本公司不時之規定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進行甄選，並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技能水平、資歷、學識及經驗。董事將考量候選人之多方面背景及長處、參考董事會設定之客觀準則，並考慮其對董事職位所投入時間。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各董事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三分之一(或人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每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因此，董事之特定任期不可超過三年。退任董事合資

## 企業管治報告

格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會為新任董事會成員安排就職介紹。所有董事會成員均有機會提升及發展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年內，並無候選人獲提名出任本公司董事。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承擔最終責任，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並確保嚴格遵守有關法例、規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由穩健之組織架構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構成。各業務及職能單位之責任範疇均有清晰界定，確保達到互相制衡之目的。本集團訂有不同程序，保障資產不會於未經許可之情況下被利用或處置；妥善存置會計記錄；以及確保在業務上使用或用於公佈之財務資料為可靠。有關程序旨在可合理但非絕對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虧損及欺詐。本公司亦定有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年內，本公司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檢討範圍包括所有主要監控，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經營及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之職能。並無發現主要內部監控方面存在任何重大問題。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均信納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為行之有效。

### 核數師之酬金

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概述如下：

	<u>千港元</u>
法定審核服務	1,400
非審核服務：	
中期業績協定程序	300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限查證服務	40
稅務合規服務	<u>43</u>
	<u>383</u>
總計	<u>1,783</u>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現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發中先生(主席)、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具備適當之專業會計及財務資格。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聘用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加以執行、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以及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共召開三次會議。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了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之報告、討論了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會見獨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之記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李發中先生(主席)	3/3
王林潔儀女士	3/3
曹茜女士	3/3

### 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持續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23 至 24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61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陳庚先生**，40歲，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西北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經濟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副總裁，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家投資公司任職，在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

**夏楊軍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夏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夏先生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金融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

**謝克海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才官。謝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獲頒碩士學位。謝先生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關聯公司之董事。謝先生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鄭福雙先生**，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鄭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電子學研究所，取得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畢業，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電視頻行業累積逾二十一年經驗。鄭先生曾獲頒「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殊榮、「香港理工大學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以及第十八屆北京市「五四獎章」。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50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於香港之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李先生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在審計、稅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王林潔儀女士**，47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太現職香港執業會計師。王太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王太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曹茜女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曹女士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取得財政及稅收專業之學士學位，亦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女士在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劉曉昆先生**，51歲，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以及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彼亦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和關聯公司之董事。劉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並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分銷信息產品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之整體營運。

**蔣綺華女士**，36歲，本公司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蔣女士持有香港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豐富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知識及經驗。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經理。蔣女士現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工作。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呈報其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87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88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6(b) 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 81,497,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 156,019,000 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出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 30%。在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約 74% (二零零九年：8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約 23% (二零零九年：35%)。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 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張兆東先生  
陳庚先生  
夏楊軍先生  
謝克海先生  
鄭福雙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曹茜女士

根據本公司細則，夏楊軍先生、謝克海先生及李發中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認為彼等仍為獨立。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 13 至 14 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在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張兆東先生	3,956,000	-	3,956,000	0.36
鄭福雙先生(附註)	-	200,019,000	200,019,000	18.08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之亮智集團有限公司（「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購股權數目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透過受控制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鄭福雙先生(附註)	109,601,000	9.91

附註： 鄭福雙先生透過其全資實益擁有之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二零零一年計劃」）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等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5中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b>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b>				
<b>二零零一年計劃</b>				
<i>其他僱員</i>				
總數	<u>4,300,000</u>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0
<b>二零零二年計劃</b>				
<i>董事</i>				
張兆東先生	8,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i>其他僱員</i>				
總數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總數	<u>10,500,000</u>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34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總數	<u>34,500,000</u>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會於本公司供股、發行紅股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此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記錄如下：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363,265,000	32.84	-	-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		直接實益擁有	363,265,000	32.84	-	-
亮智	3	直接實益擁有	200,019,000	18.08	109,601,000	9.91
富思特制漆(北京)有限公司	3	押記受益人	109,601,000	9.91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直接實益擁有	93,240,000	8.43	-	-
北京大學教育基金會		信託受益人	2,330,000	0.21	-	-
李永慧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應玉玲女士	4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5.49	-	-
F2 Consultant Limited	4	以代理人身份擁有	60,671,600	5.49	-	-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其於北大方正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北大方正以其於方正控股之權益被視為持有363,265,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鄭福雙先生透過亮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由亮智持有之109,601,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抵押予富思特制漆(北京)有限公司，並分類為亮智之淡倉。
4. F2 Consultant Limited以代理人身份代表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而FDC董事以本身作為就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而設之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行事。李永慧女士及應玉玲女士均為FD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以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登記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l)(a)至29(l)(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財務報表附註29(l)(a)至29(l)(f)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並且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判斷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則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規定訂立，而條款皆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 董事會報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 25% 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人士持有。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重大報告期間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 32。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張兆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87頁之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依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之審核證據。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表達真實且公允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649,269	3,812,755
銷售成本		(4,447,101)	(3,635,616)
毛利		202,168	177,139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12,127	9,2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624)	(106,882)
行政費用		(76,079)	(61,035)
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		(9,370)	5,402
財務費用	7	(3,718)	(1,9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157	12,853
除稅前溢利	6	16,661	34,753
所得稅費用	10	(898)	(1,428)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	15,763	33,325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1.43 港仙	3.01 港仙
攤薄		1.42 港仙	3.01 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5,763	33,32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1,829	2,66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1,829	2,66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7,592	35,99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592	35,9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913	5,093
商譽	14	2,892	2,8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	40,073	42,0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878	50,02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544,925	171,4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666,076	439,2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281	192,808
可收回稅項		14	28
已抵押存款	19	189,021	178,0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500,832	419,070
流動資產總值		2,080,149	1,400,687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447,179	922,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7,134	180,601
計息銀行借貸	22	106,225	26,880
應付稅項		1,367	–
流動負債總值		1,781,905	1,130,186
流動資產淨值		298,244	270,501
資產淨值		348,122	320,530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110,606	110,606
儲備	26(a)	237,516	209,924
權益總值		348,122	320,530

張兆東  
董事

陳庚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值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26,560	6,694	(535,498)	284,537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	-	-	2,668	-	33,325	35,993
撥至一般儲備	-	-	-	-	2,325	(2,325)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606	156,019	520,156	29,228	9,019	(504,498)	320,53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b>110,606</b>	<b>156,019</b>	<b>520,156</b>	<b>29,228</b>	<b>9,019</b>	<b>(504,498)</b>	<b>320,530</b>
年內全面收入總值	-	-	-	11,829	-	15,763	27,592
撥至一般儲備	-	-	-	-	1,486	(1,48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0,606</b>	<b>156,019*</b>	<b>520,156*</b>	<b>41,057*</b>	<b>10,505*</b>	<b>(490,221)*</b>	<b>348,122</b>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 237,516,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209,924,000 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6,661</b>	34,753
經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費用	7	<b>3,718</b>	1,98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b>(2,157)</b>	(12,853)
利息收入	5	<b>(10,576)</b>	(7,680)
折舊	6	<b>2,234</b>	2,5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6	<b>(78)</b>	-
		<b>9,802</b>	18,786
存貨增加		<b>(373,469)</b>	(16,7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226,802)</b>	(65,9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13,527</b>	302,03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524,474</b>	(64,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增加／(減少)		<b>46,533</b>	(13,177)
匯兌差額		<b>(1,749)</b>	6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b>(7,684)</b>	160,832
已收利息		<b>10,576</b>	7,680
已付利息		<b>(3,718)</b>	(1,966)
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份		-	(20)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或「中國」) 之企業所得稅		<b>(251)</b>	(2,083)
中國企業所得稅退額		<b>734</b>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343)</b>	164,443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4,128	3,68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927)	(1,6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所得款項		158	11
購入時原到期日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380)	(120)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0,970)	21,57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991)	23,540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305,311	72,440
償還銀行貸款		(225,966)	(55,747)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	(244)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79,345	16,44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8,011	204,4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7,680	201,267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13,371	1,98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9,062	407,680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489,062	407,680
非抵押定期存款	20	11,770	11,39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832	419,070
購入時原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11,770)	(11,39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9,062	407,680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	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347,033	318,88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7,034	318,894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	4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2,156	3,050
流動資產總值		2,539	3,465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51	1,829
流動負債總值		1,451	1,829
流動資產淨值		1,088	1,636
資產淨值		348,122	320,530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4	110,606	110,606
儲備	26(b)	237,516	209,924
權益總值		348,122	320,530

張兆東  
董事

陳庚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信息產品。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 綜合基準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並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即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之交易及股息所產生之所有各公司之間之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兌換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於損益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上述若干規定已按無追溯基準應用。然而，以下差異於若干情況下乃從先前之綜合賬目之基準結轉：

-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按母公司實體伸延法入賬，代價與所佔收購資產淨額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為商譽。
- 本集團所產生之虧損歸屬非控制性權益，直至結餘被沖減至零。任何進一步超出之虧損歸屬母公司，除非非控制性權益對彌補該等虧損有約束責任，則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並無於非控制性權益與母公司股東之間重新分配。
- 於喪失控制權時，本集團按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將保留投資入賬處理。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沒有重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及香港詮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之影響之進一步闡釋外，採納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一系列關於業務合併之會計變化，其影響非控制性權益之初始計量、交易成本之入賬方法、預期代價之初始確認及隨後計量及分段實現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化將影響確認之商譽額度、收購期間之報告業績以及未來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在附屬公司未失去控制權之所有者權益變化視作股本交易。因此，該等變化不影響商譽，亦不產生收益或損失。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入賬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亦作出相應修訂。

此等修訂標準引入之變化預期被應用並將影響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喪失控制權及非控制股權交易之會計處理。

(b) 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列明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一系列修訂。各項準則均有單獨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概無任何修訂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本集團最適用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要求只有導致財務狀況表中資產確認之開支才能被歸類為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了就租賃土地之特定分類。因此，租賃土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指引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租期確認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而予以修訂。於該修訂後，香港詮釋第4號已擴大致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入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比較數字 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批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 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遞延稅項： 收回相關資產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用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公司。

本公司利潤表中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所收和應收股息為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持有通常不低於20%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且對其有重大影響之實體，但該實體並非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核算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份額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之餘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和儲備之份額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和綜合儲備中。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一部分而入賬，但沒有獨立進行減值測試。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作出相應調整。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任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透過損益賬重新計量。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毋須重新計量。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購入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的業務合併

與上述以預期基準應用的規定相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有以下分別：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的一部分。非控制性權益乃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會影響先前已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於收購時與被收購方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被重新計量。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發生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負有責任，經濟利益較可能流出，並且能夠確定可靠的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乃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存貨、金融資產和商譽)出現減值跡象,或須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單獨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確認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之特定風險之估價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虧損計入發生當期之利潤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支出項目。

於每一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出現上述跡象,則會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之資產,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化時,以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之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值(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虧損之撥回計入發生當期之利潤表。

### 關聯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如:

- (a) 對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i)控制本集團或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一起在同一控制下;(ii)在本集團享有權益,從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
- (b) 對方是聯營公司;
- (c) 對方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核心管理層之一員;
- (d) 對方為上述(a)或(c)提到之任何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
- (e) 對方為由上述(c)或(d)提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者這樣一個實體之重大表決權掌握在上述(c)或(d)提到之任何人士手中;或
- (f) 對方是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於本集團關聯人士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之方式進行運作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行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和保養，通常在費用發生當期之利潤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限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之估計使用期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該目的所用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2½%-33⅓%
汽車	10%-25%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之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至少於每一財政年結日，評估殘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並在必要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之利潤表確認之處置或報廢之任何收益或損失乃淨銷售收入和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

#### 租賃

實質上與一項資產所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有關之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轉到本集團之租賃，作為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額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以反映購買和融資活動。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歸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資產租賃期和估計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者內計提折舊。此類租賃之融資成本計入利潤表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支銷率。

如果一項租賃出租人實質上保留與資產所有權相關之幾乎全部回報和風險，則應按經營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計入利潤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界定，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於有效對沖中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計量，如果投資不是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還應加上直接歸屬於該投資之交易費用。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之期間內移交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彼等之分類，如下：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或可確認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市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計量後，此類資產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利潤表之其他收入。減值產生之虧損乃於利潤表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之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並(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及訂立一項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是以本集團就被轉讓資產作出之一項保證形式出現，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及僅當因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已發生「虧損事件」)，且有關虧損事件對可合理估計之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產生影響而有減值之客觀證據時，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拖欠或拖延利息或本息付款、彼等可能會破產或其他財務組織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之延遲或經濟狀況之變動)。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就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或整體評估就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客觀證據是否存在。倘若本集團釐定就個別被評估金融資產而言，並無減值客觀證據存在，無論重大與否，其將包括於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中，並對彼等進行整體減值評估。被個別評估且就此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之資產並不包含於整體減值評估。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之差額計量。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若貸款有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之金額於利潤表確認。經扣減之賬面值之利息收入繼續應計，並使用被用於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以計量減值虧損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以後期間，倘估計減值虧損數額增加或減少，而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調整撥備賬目增加或沖減。倘若日後撇銷後來收回，則收回金額計入利潤表之其他業務成本。

####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被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被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加上直接應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彼等之類別，如下：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彼等乃按成本值列賬。當負債被撤銷確認以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時，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透過計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利潤表計入金融成本。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為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於到期應付時作出付款而產生損失之合同。財務擔保合同初步確認為負債，按公平值，並就發行擔保直接應計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 於報告期間末清償現有責任時所須開支之最佳估計金額；及(ii)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果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之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之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 金融工具之對銷

倘若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對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對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之報價(好倉之買入價及淡倉之賣出價)而釐定，並無抵減任何交易成本。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之釐定使用適當之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項實質相同之工具之目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與其他估值模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和銷售費用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現金和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變現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值物，包括庫存現金和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詮釋及慣例，按照預期將從稅務部門收回或向稅務部門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間末之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賬面金額之間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商譽或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之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轉回。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之稅項抵減和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之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之稅項抵減和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之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抵扣之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之未來轉回且有足夠之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於每一報告期間末對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之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同樣地，於每一報告期間末亦應重新評估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並於可能獲得足夠應納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每一報告期間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之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之期間之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之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助

如果能合理確保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符合所有附加條件，則按照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如果補助是關於一個開支項目，則與其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相配之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 (a) 就銷售商品而言，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給買方時，只要本集團未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利或對已售商品之實際控制權；及
- (b) 就利息收入而言，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採用實際利率法將在金融工具之估計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如適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為了激勵和獎勵為本集團運營作出貢獻之符合條件之人員，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通過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方式取得薪酬，而僱員通過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之交易」）之對價。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因授出而與僱員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成本，參照其於授予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部評估師採用二項式定價期權確定。

在滿足業績和／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應確認以權益結算之交易費用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賦權日之前，於每個報告期間末為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等待期已屆滿之部份以及本集團對最終給予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間內於利潤表扣除或計入代表了期初和期末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對於最終未能賦權之獎勵不確認費用，但視乎市場或非賦權條件而決定賦權與否之以權益結算交易除外，這情況下無論是否滿足市場或非賦權條件，只要其他所有業績及／或服務條件得以滿足，均視作已賦權。

如果修改了以權益結算之獎勵之條款，且倘若符合獎勵之原有條款，則起碼要按照未修改條款之情況確認費用。另外，任何增加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總公平值之修改，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之變更，都要確認費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續)

如果取消了以權益結算之獎勵，則於取消日視之為已賦權，並立即確認該獎勵尚未確認之任何費用。其中包括無法達成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時之任何獎勵，但是，如果是新獎勵替代被取消之獎勵，並於授予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如上段所述，被取消之獎勵和新獎勵被視為對原始獎勵之修改。以權益結算交易之獎勵之任何註銷被同等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通過每股盈利計算中之額外股份之攤薄反映出來。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了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按照僱員基本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定在需要支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支付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統一養老金計劃。有關附屬公司必須繳付參與之僱員之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之供款，而根據該統一養老金計劃之規定，這些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於資產大概達致其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在特定借貸撥作未完成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扣除。借貸成本包括公司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本集團之每一公司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每一公司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入賬之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和負債按報告期間末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計價非貨幣項目，按初始交易日之匯率折算。

某些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是港元之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和負債按照報告期間末之匯率折算成本公司之列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利潤表按照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於匯率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入成份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照現金流發生當日之匯率折算成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發生之現金流量按當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成港元。

###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間末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關鍵來源，該等因素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就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之估計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乃根據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客戶之信貸可靠度及過往之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其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而導致實際減值虧損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8。

####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間末審閱本集團存貨之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倘狀況轉壞導致實際撥備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更改撥備之依據，而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之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之折現率計算那些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2,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92,000港元)。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14。

#### 遞延稅項資產

在很有可能足夠之應納稅利潤來抵扣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之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之稅務虧損及其他可抵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判斷來決定應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而基準是未來應納稅利潤可能發生之時間和金額及日後之納稅籌劃策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可抵減暫時性差異之金額約為90,6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5,563,000港元)。詳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之唯一業務分部為分銷信息產品。由於分銷信息產品為本集團唯一之業務分部，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基於外部客戶之地理分佈情況，本集團之收入呈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80,821	95,057
中國內地	4,468,448	3,717,698
	<b>4,649,269</b>	3,812,755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佈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42,966	44,944
中國內地	6,912	5,085
	<b>49,878</b>	50,02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並無外部客戶達到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

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388	7,052
其他利息收入	4,188	628
政府補助(附註)	439	973
其他	183	195
	<b>11,198</b>	8,848
盈利		
其他	929	414
	<b>12,127</b>	9,262

附註：本集團銷售經中國稅務當局批准之軟件而獲得多筆政府補助。政府補助已於銷售經批准軟件時確認。目前並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400	1,400
出售存貨成本		4,403,231	3,576,975
折舊	13	2,234	2,5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8	2,795	(6,709)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8,347)	(14,820)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租金		11,872	11,06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55,129	57,7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7,751	7,442
		62,880	65,193
外匯差額淨額		(432)	3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78)	—

\* 此等項目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其他經營收入／(費用)·淨額」項內。

\*\* 此項目已計入綜合利潤表「銷售成本」項內。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日後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718	1,966
融資租賃利息	-	20
	<b>3,718</b>	1,986

###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372	366
其他酬金：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781	4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12
	<b>793</b>	495
	<b>1,165</b>	8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李發中先生	126	123
王林潔儀女士	126	123
曹茜女士	120	120
	<b>372</b>	366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張兆東先生	-	-	-	-
陳庚先生	-	781	12	793
夏楊軍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鄭福雙先生	-	-	-	-
	-	<b>781</b>	<b>12</b>	<b>793</b>
二零零九年				
張兆東先生	-	-	-	-
陳庚先生	-	483	12	495
夏楊軍先生	-	-	-	-
謝克海先生	-	-	-	-
鄭福雙先生	-	-	-	-
	-	483	12	495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並無董事在內(二零零九年：無)。五名(二零零九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花紅及實物利益	3,686	3,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6	106
	<b>3,802</b>	3,955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 10. 所得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香港	-	-
當期－中國		
年內支出	1,632	1,4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34)	-
年度稅項總支出	<b>898</b>	1,428

由於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二零零九年：無)。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北京世紀」)已登記為高新科技企業，須就應納稅利潤按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約1,6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85,00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內之「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按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務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一二零一零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905		15,756		16,66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9	16.5	3,939	25.0	4,088	24.5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1,576)	(10.0)	(1,576)	(9.5)
有關過往期間當期稅項之調整	-	-	(734)	(4.7)	(734)	(4.4)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356)	(39.3)	-	-	(356)	(2.1)
毋須納稅之收入	-	-	(1,319)	(8.4)	(1,319)	(7.9)
不可扣稅之開支	90	9.9	588	3.7	678	4.1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98)	(10.8)	-	-	(98)	(0.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15	23.7	-	-	215	1.3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898	5.6	898	5.4
本集團一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10,093		24,660		34,75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665	16.5	6,165	25.0	7,830	22.5
個別省份或地方當局所頒佈之較低稅率	-	-	(2,466)	(10.0)	(2,466)	(7.1)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虧損	(2,121)	(21.0)	-	-	(2,121)	(6.1)
毋須納稅之收入	(233)	(2.3)	(3,117)	(12.6)	(3,350)	(9.6)
不可扣稅之開支	283	2.8	846	3.4	1,129	3.2
以往期間未動用之稅項虧損	(279)	(2.8)	-	-	(279)	(0.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85	6.8	-	-	685	2.0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	1,428	5.8	1,428	4.1

##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入約27,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36,598,000港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附註26(b))。

##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06,062,040股(二零零九年: 1,106,062,04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5,763,000港元及1,109,796,384股普通股(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06,062,040股及年內視為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視為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734,344股之總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值	13,794	5,823	19,617
累計折舊	(11,331)	(3,193)	(14,524)
賬面淨值	2,463	2,630	5,0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2,463	2,630	5,093
添置	2,645	1,282	3,927
出售	(9)	(71)	(80)
年內折舊撥備	(1,637)	(597)	(2,234)
匯兌調整	105	102	2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3,567	3,346	6,9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5,075	7,116	22,191
累計折舊	(11,508)	(3,770)	(15,278)
賬面淨值	3,567	3,346	6,91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值	12,407	5,546	17,953
累計折舊	(9,436)	(2,500)	(11,936)
賬面淨值	2,971	3,046	6,01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添置	1,382	225	1,607
出售	(11)	-	(11)
年內折舊撥備	(1,910)	(670)	(2,580)
匯兌調整	31	29	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2,463	2,630	5,09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13,794	5,823	19,617
累計折舊	(11,331)	(3,193)	(14,524)
賬面淨值	2,463	2,630	5,0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原值	224	706	930
累計折舊	(216)	(706)	(922)
賬面淨值	8	-	8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年內折舊撥備	8 (7)	- -	8 (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1	-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24	706	930
累計折舊	(223)	(706)	(929)
賬面淨值	1	-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續)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原值	224	706	930
累計折舊	(206)	(530)	(736)
賬面淨值	18	176	194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減累計折舊	18	176	194
年內折舊撥備	(10)	(176)	(1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累計折舊	8	-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224	706	930
累計折舊	(216)	(706)	(922)
賬面淨值	8	-	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值，已扣除累計攤銷

2,892

####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分銷信息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作減值測試用途。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以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之使用值計算，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由董事通過之五年財務預算而計算。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折現率為5%（二零零九年：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分銷信息產品現金產出單元使用值時已引用主要假設。現金流量預測乃按照預算期間之預期毛利計算。預算毛利則根據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所釐定。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出有關現金產出單元之特定風險。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450,071	450,0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4,921	269,048
	714,992	719,119
減值	(367,959)	(400,233)
	347,033	318,8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本 2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世紀*#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人民幣 150,000,000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方正世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之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40,073	42,044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投資控股及 分銷流動 電話及數據 產品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經銷)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分銷流動 電話、配件 及提供 維修服務
方正流動電子商務(科技)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	香港	36.69	銷售數據產品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資產淨值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在本財務報表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釋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摘自彼等之管理賬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250,611	217,876
負債	146,095	103,730
收益	1,196,398	1,400,641
除稅後溢利	5,879	35,029

###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商品	544,925	171,456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93,748	463,294
減值	(27,672)	(24,020)
	666,076	439,274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照有關合約條款結算。每名客戶均訂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628,701	401,537
7至12個月	23,259	15,853
13至24個月	14,116	21,884
	<b>666,076</b>	439,27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020	30,424
減值虧損確認／(撥回)(附註6)	2,795	(6,709)
匯兌調整	857	3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7,672</b>	24,020

以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賬面值為8,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79,000港元)之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8,4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879,000港元)。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是考慮到客戶有財務困難及預計不能收回全數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認為並無出現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並無出現減值	363,856	272,016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60,334	59,115
逾期1至3個月	64,783	54,683
超過3個月	27,298	40,220
	<b>616,271</b>	426,034

未逾期及未作減值之應收款項來自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該等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個別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84,8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92,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之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 19.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已抵押給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已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信譽良好之銀行。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9,062	407,680	2,156	3,050
購入時原到期日逾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11,770	11,3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832	419,070	2,156	3,050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436,1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2,517,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期限為七天至六個月不等，並以相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記錄之銀行。

###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6個月內	1,439,973	909,882
超過6個月	7,206	12,823
	1,447,179	922,705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於45至90天期限內結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合同 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合同 利率 (%)	期限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13-5.62	二零一一年	106,225	4.86	二零一零年	26,880

無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清償，其中約 55,31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 26,880,000 港元)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擔保。

除銀行借貸約 55,319,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 26,880,000 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外，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計值。

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浮動利率計息。

### 23. 遞延稅項

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89,797	85,044
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851	519
	<b>90,648</b>	85,563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異乃來自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且不認為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是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協定，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之應課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上述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有關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暫時性差異總額合共約為44,7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02,000港元)。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之股息，並無附有任何所得稅之後果。

### 24. 股本

####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106,062,040股(二零零九年：1,106,062,04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110,606	110,606

## 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目的在於表揚及肯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益，並與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利本集團發展之參與者維持或建立業務關係。二零零二年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兼職或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ii) 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業務夥伴、諮詢人或顧問。二零零二年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除非經已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期起計 10 年內有效。

目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所涉之股數上限，相等於獲行使後，二零零二年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均以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 為限。再行授出任何超過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 0.1%，或總額（按購股權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股價計算）超過 5,000,000 港元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當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之要約函件，其中包括購股權接納表格，以及支付象徵式代價共 1 港元後，授出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屆滿日期不得超過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應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止，然而，根據二零零一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各方面仍然全面有效。

年內，二零零一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0.378	38,800	0.378	38,800

於報告期間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300	0.45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24,000	0.381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10,500	0.340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於供股、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25.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零一年計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計劃下有4,3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一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4,3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43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1,505,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計劃下有34,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有股本架構，全面行使二零零二年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3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增加額外股本3,450,000港元及出現股份溢價9,264,0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儲備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所收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部份。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不少於10%撥往一般儲備，直至該儲備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之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年內，一家中國附屬公司轉撥約1,4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5,000港元)至一般儲備，款額佔該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之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56,019	528,980	(511,673)	173,326
年內溢利	-	-	36,598	36,59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6,019</b>	<b>528,980</b>	<b>(475,075)</b>	<b>209,924</b>
年內溢利	-	-	<b>27,592</b>	<b>27,592</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6,019</b>	<b>528,980</b>	<b>(447,483)</b>	<b>237,516</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高於本公司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

由本集團擁有36.69%權益的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存在稅務爭議，稅務局曾對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期間發出補加課稅通知，要求支付稅款約13,820,000港元。本集團該等聯營公司已對該等課稅提出反對意見，且於該等財務報表批核日期正與稅務局解決稅務爭議。倘稅務爭議根據上述補加課稅予以解決，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額外稅項將約為5,07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零)。

#### (b) 本公司

於報告期間末，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98,000	204,680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310,913	158,676
	<b>408,913</b>	363,3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向銀行作出之擔保作保證之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中，約50,90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572,000港元)已被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擔保，有關信貸已動用約242,1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82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作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協定租期為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800	9,83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73	8,504
	<b>9,873</b>	18,342



## 29. 關連人士交易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北京世紀與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年內，北京世紀已付予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租金及管理費開支約5,02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556,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租金及管理費開支乃根據租賃協議條款支付。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對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大方正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北大方正訂立補充協議，修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

年內，已向北大方正集團銷售約137,7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974,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所銷售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控股」)訂立一項總協議，以規管向方正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方正控股集團」)銷售信息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修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年內，已向方正控股集團銷售約175,7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5,795,000港元)之信息產品。董事認為所銷售之信息產品之訂價及條件與提供予本集團其他客戶者相近。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方正控股訂立惠普總協議，以向方正控股集團採購惠普產品，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年內，向方正控股集團支付採購惠普產品之金額及佣金費用分別約為409,5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954,000港元)及1,2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對惠普產品之採購及相應支付的佣金符合惠普總協議條款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 (e)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信息產品。有關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佈內。

年內，本集團已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信息產品約3,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進行的信息產品之採購符合總協議中相關條款的規定。

- (f)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委託貸款總協議(「委託貸款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透過金融機構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短期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3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相關利息約2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集團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提供兩筆為期五個月之短期貸款分別約56,850,000港元及34,11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相關利息約926,000港元及55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六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0,36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相關利息約2,15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北大方正集團已償清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為期三個月之短期貸款約82,266,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賺取相關利息約314,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報告期末後，北大方正集團已償清該筆委託貸款及應收相關利息。

##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f) (續)

所有上述貸款均為無抵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現行人民幣借貸基準利率加10%計息。董事認為，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委託貸款乃根據委託貸款總協議作出。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多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1,565,41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9,613,000港元)提供擔保，而於當日已動用之金額約為860,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21,105,000港元)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大方正為中國多間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55,3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880,000港元)提供擔保。

有關上文(a)至(f)項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

### (II) 關連人士未償還結餘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方正控股附屬公司結餘約為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15,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方正控股附屬公司結餘約為2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9(i)(f)披露之應收北大方正一間附屬公司之委託貸款及相關利息外，已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北大方正集團其他款項結餘約為7,5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內之應付北大方正集團結餘約為6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0,000港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e)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和方正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53	849
離職後福利	12	12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1,165	861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	264,921	269,04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66,076	439,274	—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14,928	64,652	383	415
已抵押存款	189,021	178,05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0,832	419,070	2,156	3,050
	1,470,857	1,101,047	267,460	272,513
<b>金融負債 — 以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47,179	922,705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14,267	110,744	1,451	1,829
計息銀行借貸	106,225	26,880	—	—
	1,667,671	1,060,329	1,451	1,829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均直接來自經營業務。

於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政策一直為不進行金融工具之買賣。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為管理各種有關風險進行檢討及政策批核，有關風險概述如下。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進行信貸買賣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監控，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均來自對手方違約，最大風險額相當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亦因授出財務擔保(有關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b)披露)而承受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無需收取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區與行業界別作出管理。鑒於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個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細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本集團之現金存款存放於香港主要國際銀行及中國內地之國有銀行。投資政策限制了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集中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策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考慮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及經營現金流量預測。

本集團旨在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平衡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已安排銀行授予信貸融資，以備不時之需。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照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47,17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14,267
計息銀行借貸	106,225
	<u>1,667,671</u>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2,7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110,744
計息銀行借貸	26,880
	<u>1,060,329</u>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金融負債按已訂約未貼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 本公司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二零一零年  
一年內  
千港元

1,451

50,906

242,164

294,521

二零零九年  
一年內  
千港元

1,829

49,572

100,822

152,22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之金融負債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供應商作出之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權益比率按計息銀行借貸總值除以權益總值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穩定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06,225	26,880
權益總值	348,122	320,530
負債權益比率	0.31	0.08

### 32.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向北大方正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約188,000,000港元之六個月短期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六個月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15%計息。

### 33.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b>4,649,269</b>	3,812,755	3,961,403	2,724,686	2,314,811
年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15,763</b>	33,325	18,362	10,835	14,932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2,130,027</b>	1,450,716	1,476,864	994,454	899,959
負債總值	<b>(1,781,905)</b>	(1,130,186)	(1,192,327)	(736,210)	(663,179)
	<b>348,122</b>	320,530	284,537	258,244	236,780